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丛龙辉：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樊丽莉：投资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项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三英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重组及辅导项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骆中兴：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部副总裁。曾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先后参与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改制、重组及辅导项目，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景泉、邱小兵、郑健敏、牛振松、王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设立时间：2007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留学生创业园 2 期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余艇

联系人：杨宁

电 话：0574-8682 1166

传 真：0574- 8686 8280

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为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MGA）。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007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创投”）作为本保荐人当时持有 82.98%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5% 的出资额。本次转让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本保荐人持有中信创投的股权比例增至 85.11%。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向本保荐人出具《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7]403 号），正式核准本保荐人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07 年 10 月 11 日，本保荐人以现金 8.31 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2008 年 9 月 17 日，本保荐人与金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中信创投的 85.1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金石公司。2008 年 9 月 22 日，中信创投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保荐人不再持有中信创投的股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信创投作为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金石公司持有 91.3523%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的股权（计 250 万股股份）。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

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部审核意见

2008年2月27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京城大厦407会议室召开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小组同意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其实施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社会法人股，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08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2009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四）2009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五) 经本保荐人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272,874.57元、52,026,726.20元和47,239,047.49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685,695.30元、51,095,016.21元和44,575,111.8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

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由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按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66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变更前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 号）、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等政策和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

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本结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并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股东名册已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性资产、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9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档案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9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228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9〕322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22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231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十八)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229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9〕3231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十九) 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二十)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7,272,874.57元、52,026,726.20元和47,239,047.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2,685,695.30元、51,095,016.21元和44,575,111.89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506,492.37元、25,167,320.79元和12,603,990.75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为152,951,527.51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81,395.84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

5、发行人于200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85,838,117.7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二十一) 根据税收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06-2008年度以及2009年1-6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32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会计记录、税收缴款凭证、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人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3228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五)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甬发改备[2008]6号)、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明确,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六)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70 万股,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2,512 万元, 用于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 (MGA 项目)、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 (IEM 项目)、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 (IMM 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等四个项目; 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行业在国家不断加强电力电网投资的大背景下, 有着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 51.67% (母公司); 发行人在高压电力设备在线监测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 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有着突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市场与客户需求均有深刻理解; 因此,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七)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甬发改备[2008]6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 (甬环建表[2008]4 号)、土地使用权属证书 (甬国用[2008]第 0900023 号),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十八)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因此,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十九)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十)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39.27 万元、1,670.31 万元、1,584.32 万元和 759.49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92%、32.00%、33.59%和 33.78%。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电力用户一般都遵循比较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比较强。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集中在每年年底，投资立项审批则集中在第二年的三、四月份，每年七、八、九三个月因“迎峰度夏”，很少安排现场施工，因此每年第四季度为发行人销售和回款的高峰期。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主导产品 MGA

发行人主导产品 MGA 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MGA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4%、79.24%、80.11%和 89.85%；MGA 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1%、85.40%、85.63%和 91.93%；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 MGA。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 MGA 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或者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房屋建筑、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将增加 20,259 万元，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1,673.89 万元。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突发性不利因素对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2008 年度，尽管发行人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但由于南方雪灾、汶川地震等突发性事件对电力行业项目施工进度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国家在 2008 年第四季度出台增值税改革政策导致部分客户要求推迟执行已签合同，发行人 2008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仅为 2.22%，而同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有较大增

长，从而导致发行人 2008 年度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较 2007 年度分别下降了 17.68% 和 9.6%。尽管发行人 2009 年订单较为饱满，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2% 和 49.95%，经营业绩已恢复增长态势，但仍无法避免突发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是为保持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支出，如果营业收入不能与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保持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根据对国家电力投资规划、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在线监测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产品技术优势、销售措施、2009 年 1-6 月经营情况、MGA 订单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2008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小，随着雪灾、地震等偶发性不利影响因素已逐步消除，公司 2009 年以来已恢复增长态势，并且未来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技术优势，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一）状态检修的全面推广将为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9 年 7 月，国家电网公司明确提出，要从 2010 年起开始全面推广实施设备状态检修，全面提升设备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智能设备和技术，实现电网安全在线预警和设备智能化监控。做为业务范围涵盖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超大型输电企业，国家电网公司的这一决定标志着状态检修即将在全国电力系统推广实施，这将为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二）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是变压器在线监测行业持续增长的长期推动力

2009 年 5 月，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坚强智能电网的初步建设规划，2009 年 7 月，国家电网公司进一步细化了坚强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2009~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设备研制及各环节的试点工作；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建设华北、华东、华中“三华”特高压同步电网，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坚强智能电网这一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建设规划的提出，意味着国家将在这

一领域持续加大投资力度。这一战略规划的逐步实施和状态检修制度的全面推行，将极大地推动变压器等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为在线监测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在线监测行业持续增长的长期推动力。

（三）电力投资持续增长及电力投资重点的转变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十一五”规划，我国“十一五”期间电网建设计划总投资达 1.45 万亿元，重点建设 500kV 超高压线路，加强远距离输电能力，实现全国联网。两电网公司 2008 年投资总额为 3,000 亿元，为落实国务院扩大内需的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两电网公司拟新增电网投资 6,900 亿元，2009 年、2010 年两年总投资将达 13,84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50% 以上。

（数据来源：《电力设备行业 2009 年度投资策略》，2008.12，招商证券）。随着电网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输变电设备需求将快速增长，势必拉动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

此外，电力行业的投资建设重心也由“十五”期间的电源建设转到了“十一五”中期的输变电设施建设，进入“十一五”后期，电力系统投资建设的目标将转向提高系统自动化程度、可靠性和安全性技术水平以及数字化电网建设等方面，这必将长期带动电力二次设备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也将有力拓展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空间。

（四）目前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的应用数量较少，潜在市场空间很大

目前，我国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并以电力系统的新增变压器为主。近年来，在线监测技术已日趋成熟，变压器在线监测产品已逐渐被电力系统认可和使用，我国高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已陆续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将向低电压等级的变压器扩展。目前，我国 75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已全部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随着状态检修即将在我国电力系统全面推广实施，预计未来我国电力系统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将逐步全面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据估算，截至 2007 年底，不考虑铁路、石油、石化、冶金、钢铁、煤炭等行业电力大用户的变压器存量的情况下，全国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存量大约 4 万台，应用在线监测产品的比例较低。若考虑上述非电力系统电力大

户用的变压器存量，我国存量变压器中安装在线监测产品的比例更低。

（五）技术优势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电力设备在线监测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可靠性。公司 MGA 产品的技术已日臻成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7 年度公司实现了主导产品升级，逐步开始生产具有更好性能的 2000-6H 型 MGA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技术储备较为丰富，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7.90%、15.29%、13.72%；募集资金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依然保持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障。

（六）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全面提升销售能力

1、国内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以直销为主，销售主要由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完成。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2008 年公司在北京新增设立营销中心和以销售为主的子公司广州甬能和保税区理工。公司计划以营销中心为核心、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保持快速市场反应能力和快速技术支持能力。公司营销中心统一指挥、协调和整合公司的营销资源，充分发挥北京天一、西安天一、广州甬能、保税区理工在各区域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直销功能；计划未来 2 至 3 年内，在部分区域的中心城市增设销售机构，进一步完善区域销售网络，增强公司营销能力。

2、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将继续增加销售人员，新增部分省级销售专员，实现重点销售区域设立常驻销售专员，切实做到“零距离贴近市场、零距离贴近用户、零距离响应与服务”；加强营销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营销人员服务意识，使之成为“专家”型销售员；加大产品技术推广和品牌宣传，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3、海外市场开拓

公司 MGA 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性价比高，已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2008 年，公司开始与欧洲及东南亚的知名变压器公司和电力设备集成商进行合作，MGA 已经通过国外合作方的产品检测和系统联调，已达到国外合作方的各项技术要求。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外合作方就海外合作事宜进行商务谈判。

（七）主导产品 MGA 的销售已恢复增长态势

200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8.32 万元和 2,320.2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72% 和 54.74%。同期，公司主导产品 MGA 的收入和毛利分别为 4,733.83 万元和 3,668.91 万元，分别较 2008 年同期增长了 30.96% 和 25.69%，主导产品 MGA 的销售已恢复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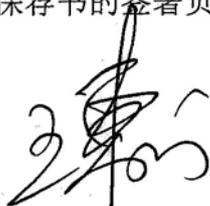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 MGA 订单较为饱满，为公司全年业绩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MGA 正在执行当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合同金额共计 3,566.72 万元（含税），已中标待签合同金额共计 8,312.30 万元（含税），两项金额合计达 11,879.02 元（含税）。

（八）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IEM、IMM 两个新产品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是公司现有技术在线监测领域的拓展应用，科技含量高，市场需求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扩大这两个新产品的销售，尽快推出这两个新产品，丰富产品线，改善产品结构，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08 年度，IMM 产品签订合同金额 88 万元（含税），并且实现销售收入 44.44 万元；IEM 产品已实现销售收入 3.04 万元；2009 年 1-6 月，IMM 实现销售收入 37.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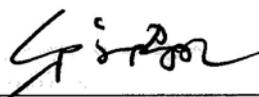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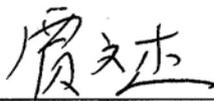
2009年七月二十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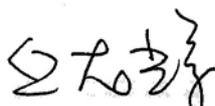
2009年七月二十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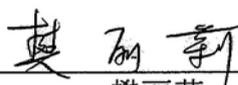

贾文杰

2009年七月二十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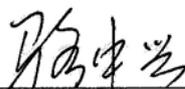

丛龙辉

2009年七月二十日


樊丽莉

2009年七月二十日

项目协办人:


骆中兴

2009年七月二十日

保荐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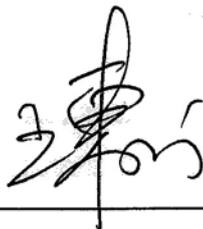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丛龙辉、樊丽莉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